

基于大数据的财政管理监督研究

王 嫣

(东明县审计局, 山东 东明 274500)

摘要: 随着财政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 大数据分析应用为财政监管工作开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通过加强财政监管信息化建设, 能够促进财政工作更好发展。但是在实际中, 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还存在各种问题, 如财政监督管理业务没有渗透在“金财工程”中, 无法实现财政信息的有效传递与共享等原因, 严重影响财政监督管理效果。基于此, 本文结合大数据对财政管理监督的影响, 重点分析基于大数据背景下的财政管理监督现状, 根据分析结果, 提出了基于大数据背景下财政管理监督的优化措施。

关键词: 大数据; 财政管理; 监督措施

中图分类号: F812.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30/j.issn.2095-6657.2022.18.060

近年来, 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快速发展, 改变了人们工作、生活方式。更深层次地看, 大数据时代到来, 加快了政府财政运行水平, 改变了原有的管理模式, 这对于处于转型阶段的财政监督管理工作来说, 既是一种机会, 又是一种考验。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怎样才能在大数据背景下通过使用各种先进技术, 促进财政监督管理模式改革, 优化财政监督管理体系, 发挥财政监督管理效能, 是当前相关部门重点思考的问题。本文就此予以深入论述, 以求对该领域发展有一定帮助作用。

1 大数据对财政管理监督的影响

1.1 提高财政监督管理工作水平

现阶段, 国家明确要求, 财政作为实现国家科学治理的关键, 需要加强对政府部门预算决算审计管理。由此可知, 随着财政地位的提高, 财政监督管理范畴随之增加, 其监督管理深度和广度也随之加大。在数据采集与整理中, 财政数据将不能满足现阶段财政监督管理要求, 需要整合业务数据, 而这些数据分布比较广泛, 具体展现在财政、税务、国库等方面, 包含了社保、国库收支、税收征管等内容。面对这些大规模数据信息, 传统的财政监督管理方式将不能迎合新时代发展要求^[1]。所以, 相关部门应把现代化技术应用其中, 利用大数据便捷、高效等特点, 加强信息化建设, 通过使用信息化技术, 让财政监督管理获取数据的时间不断减少, 内容更加全面, 并在监督管理中及时找到问题, 便于监督工作有序进行, 提高财政监督管理工作水平。

1.2 有利于财政数据传递与共享

从目前情况来看, 大部分财政部门的财政数据分布较为分

散, 无法实现高效使用。虽然在财政收支、税收、政府基金等领域已经摸索一些数据分析方法, 获得有价值的的数据资源, 但是因为数据分布在不同部门中, 数据使用率比较低。数据采集与整理缺少统一标准, 不具备较强的通用性, 无法实现数据的有效传递和共享, 容易出现信息“孤岛”问题, 造成资源大量消耗。在大数据背景下, 通信方式更加便捷, 发展方向更具网络化和信息化, 在某种程度上促进财政信息传递水平和效率的提升, 保证数据质量安全, 给数据深层次挖掘和共享提供有利条件, 以有效地节约信息采集成本, 实现数据资源科学调配, 提高数据使用率。

1.3 增强财政决策的准确性

对于财政监督管理工作来说, 除了要开展多项经济模型分析之外, 还要获得各项数据信息, 要求得到专家及各种系统的支持。决定财务监督决策质量的关键在于数据采集, 需要汇集并分析各种数据信息, 跟踪调查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组织开展核算、分析、预测等工作, 获得最终的监督管理效果, 将其运用在决策制定中。在大数据背景下, 通过使用大数据技术, 为财政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方向, 确定财务监督管理重点, 让财政监督管理目标变得更加明确和具体, 有效提高决策的可行性和准确性。

2 基于大数据背景下的财政管理监督现状

2.1 信息化程度不高

一方面, 财政管理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数据库建设比较落后。在财政监督管理过程中, 包含了各个行业基础内容, 这些行业在数据采集方面缺少全面性^[2]; 另一方面, 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比较落后。现阶段, 公共财政业务部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金财”系统、财政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

滞后,没有建立公共行政业务和“金财”系统相互连接的系统,无法做到各个业务系统的有效连接和数据共享。

2.2 数据孤岛效应比较严重

一方面,由于技术因素,使得数据资源整合难度大。因为早期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相对偏低,信息平台之间各自为政,在某种程度上给数据采集与整理带来一定影响,再加上信息化系统兼容性不强,各个系统之间兼容和数据传递不通畅;另一方面,因为安全技术,导致数据无法有效传递和共享。政府电子信息平台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比较多,在没有建立后台备份共享系统的情况下,安全问题影响财政监管数据的整合。例如,出于对系统安全性和个人资料安全保护,当前无法在短时间内实现财政监督管理、税务、稽核等与银行系统的有效连接,信息孤岛问题比较严重。

2.3 财政数据未实现有效共享

现阶段,虽然一些地区已经全面建设大数据平台,通过使用大数据技术,建立电子政务云平台、财政数据库等,但是在整体上,数据挖掘监管、数据维护、数据共享等方面和财政监督管理要求有着明显差别。相关部门应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财政动态管理制度,进一步实施全过程财政监督管理,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了解财政预算、相关政策等内容,实现财政数据的有效传递与共享,便于后续监督工作的顺利进行。因为数据来源不同,数据使用的部门在数据分割、数据统计口径上各不相同,数据传递渠道不通畅,现有平台在数据处理中对应的分析模板少,财政部门 and 各个预算部门的监督管理系统没有做到充分链接,不管是在共享机制方面,还是共享系统方面均缺少完善性,在某种程度上直接影响数据质量。

2.4 软硬件设施建设有待加强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新的财政监督管理模式需要在各种软件技术支持下实现,但是当前软件使用率相对偏低,开发缺少统一性,部分软件功能比较重复,在日常财政监督管理中无法发挥自身价值,不满足财政监督管理要求。此外,缺少专业的技术人员,地方财政监督管理团队中大部分为财政人员,因为受到历史、专业等因素影响,知识结构比较单一,即便其对财政业务了解比较全面,但是缺少计算机操作技能,在大数据背景下无法胜任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分析等功能。所以,培养更多的复合型人才是非常必要的^[3]。

2.5 配套的工作体系不完善

在大数据背景下,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可以更好地满足时代发展要求,但是过于依赖工具和技术还无法促进信息化建设更好发展,需要在相关体系和政策引导下进行。但是在实际中,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缺少完善的管理体系,政府、信息安

全管理部门、云平台运营商在信息安全管理、管理职责、内容确定等方面比较模糊,相关法律政策不全面,无法保证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管等于一体的运行体系,在各个部门中的工作职责没有科学划分,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协调管理机制不完善,在某种程度上给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带来一定影响。

3 基于大数据背景下财政管理监督的优化措施

3.1 优化财政管理与监督业务流程

在现代财政体系建设过程中,除了要做到财政制度改革工作之外,还好对管理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升级。现阶段,以大数据为重点的新型技术被广泛运用在各个领域,为了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水平,需要把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运用在预决算管理活动中,让数据标准更加统一,便于数据信息采集与整理,实现各项数据的融会贯通。通过把信息技术运用在财政管理各个环节中,让预决算管理变得更加精细和规范,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

3.2 处理信息不对称问题

要想实现数据形成、数据获得、数据使用等信息流程和财政监督管理充分结合,需要打通各个部门之间信息壁垒,并且确定预算管理对象,也就是对各个行业、各个领域等外部环节的高效能综合数据库进行接入,有效处理信息在各个行业、地区、部门之间传递问题,消除数据不对称性,实现全方面数据采集与整理,形成一个规模强大的预决算数据库。通过对各项数据信息的整合与处理,从风险、业务角度入手,对数据信息进行开发和处理,让预决算流程变得更加清晰,结构完整,真正做到调用顺畅,及时找到预决算中存在的问题,提前预测系统性风险,给财政预决算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提供数据参考,提高预决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3 打破信息共享壁垒

现阶段,我国还没有构建一套全国统一的信息化管理体系,社会经济综合信息数据库不完善,信息关联性不强,无法做到信息有效传递和共享。在大数据背景下,为了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水平,除了要实现财政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信息传递之外,还要与企业税务、银行等系统相互链接^[4]。在此过程中,应该从体系建设角度出发,加强信息共享机制建设,逐步完善国家层面的独立数据库,把各个系统数据保存在数据库中,更好地满足国家治理信息要求。

3.4 加强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

首先,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在实际中,相关部门应建立开放性的预决算管理和财政监督管理平台,逐步

完善大数据、云计算管理平台,建立财政监督审计信息系统,形成结构化数据库与非结构化数据库,打破业务系统之间的隔阂,紧跟业务发展需求,不断扩充信息资源,实现各项数据资源的科学管理、灵活分配,对预决算管理和财政监督管理全过程进行追踪,给预决算管理与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在数据平台上,建立财政监督管理的动态化监测平台,为实现持续性监督管理、动态化数据采集等提供技术支持。

其次,以信息化技术创新为重点,转变财政监督管理方法,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服务性,真正做到绩效性监督管理。针对公共预算管理流程,强调财政监督管理对决策执行过程的参与性,提高财政监督管理对各个业务的友好性,结合业务发展要求,重新规划财政监督管理流程,充分展现出财政监督管理的实效性。财政监督管理人员可以利用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和内外业务信息化系统相互链接,随时查询业务信息,实现线上分析,了解风险动态,把获得的监督管理信息融入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中,从数据角度出发建立审计分析技术体系,整合聚类、关联、群集等分析方式,对大量数据深层次分析,揭露信息本质和内在关系,获得审计线索,找到审计工作难点和疑点,精准定位,形成一个科学的财政监督管理思路,让财政监督管理由事后调查转为事前预测与事中控制,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水平。

最后,加强信息化财政监督管理硬件与软件建设。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需要有充足的软件支持,在实际建设中,应该明确各个部门工作职责和权限,科技部门、数据信息管理部门、业务部门相互协调,高度配合,实现跨专业、跨系统的交流^[5]。

3.5 建立信息化建设体系

在大数据快速发展背景下,为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良好条件,相关部门应以此为契机,确定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在实际中,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把工作重点放在对部门预算单位的日常管理上,在履行日常管理职责过程中,需要借助大数据平台,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通过查询业务数据进行线上分析,及时掌握风险发展动向,逐步完善数据设计分析技术体系,强化监督管理。对于专职监督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职,发挥大数据技术优势,通过对财政管理程序内容设有预警指标,明确监督管理内容、数据来源和处理机制,加强对财政各项业务的监督管理,了解各个项目整体情况,并对财政业务管理部门工作情况进行再监督。对于重点部门及重点专项业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该借助大数据平台完成数据检索和数据分析,提高监督管理的实效性,实现检查结构的科学使用,增加检查深度与广度^[6]。

通过统一制定相关软件开发标准和技术指标,发布适合财

政监督管理业务的明细要求,促进财政监督业务的重复结合。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共享与通报机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检查结果追踪落实体系、监督检查责任机制建设,完善信息化监督管理法律政策,对各级人员工作行为有效约束,为促进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体系支持。

4 结语

综上所述,在实施财政监督管理工作时,为了保证工作成果,需要结合时代发展要求,对现有财政监督管理模式进行改革创新,把大数据技术应用其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在保证监管工作落实到位的同时,也能有效提高相关部门工作水平。

当然,在实际改革过程中,相关部门需要结合国家政策指导,确定发展方向。技术是保证工作效率与质量的基础,建立完善的工作体系能够对顺利完成后续工作提供支持。相关部门应把大数据技术等运用到财政监督管理中,通过建立大数据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在不断探索中实现平台的顶层设计。同时,结合当前财政监督管理中常见的一些问题,建立顶层设计与基层反馈机制,保证基层数据质量,完善数据共享与传递体系,从而促进财政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改善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为全面推进大数据在财政监督管理领域中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参考文献:

- [1] 李武帅,张雷,刘霞.大数据在数字财政建设中的实践探索与建议——以山东省为例[J].财政监督,2021(21):25-28.
- [2] 郑婷婷,徐永刚.事业单位做好财会监督工作的思考[J].会计师,2021(19):62-63.
- [3] 刘爱斌.财政大数据平台建设的探索[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1(10):135-136.
- [4] 张丽芳.直面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J].山西财税,2021(04):17-18.
- [5] 刘国江,占发禹,苏静.大数据时代财政投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应用研究[J].当代会计,2021(07):5-8.
- [6] 刘建奇.基于大数据的大财政系统建设研究[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2021(02):81-82.

作者简介:王嫣(1986-),女,山东东明人,中级审计师,大学本科,主要从事审计工作。